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八

史記 料 證

第八冊：列傳(二)

王叔岷 撰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

中華民國・臺北

史記斟證卷八十一

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一

廉頗者，趙之良將也。

案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嚴尤三將敘，稱平原君對趙孝成王曰：『廉頗爲人，勇鷙而愛士，知難而忍恥。』

趙惠文王十六年，廉頗爲趙將伐齊，大破之，取陽晉。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陽晉作晉陽，云：『事在十五年。晉陽當作淮北，竝說在年表及趙世家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索隱本作陽晉，各本誤倒。」愚按慶長本作陽晉。』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陽晉皆誤作晉陽，御覽四三三引同。趙世家又誤作昔陽。

得楚和氏璧。

案文選魏文帝與鍾大理書注引氏下有之字。

使人遺趙王書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書下有曰字。

施之勉云：類聚八十四引書下有曰字。

案文選謝希逸宋孝武宣貴妃誄注引書下亦有曰字。

趙王與大將軍廉頗諸大臣謀。

案文選盧子諒覽古詩注引趙王下有『得秦王書』四字。

欲予秦，秦城恐不可得，徒見欺。

案文選注引作『欲與秦璧，城恐不可得，而見欺。』引下文予亦作與。御覽六百三十引此文及下文予亦並作與，通鑑周紀四同。予、與古通，其例習見。

故燕王欲結於君。

案御覽引結下有交字。

今君乃亡趙走燕，燕畏趙，其勢必不敢畱君，而束君歸趙矣。君不如肉袒伏斧質請罪，則幸得脫矣。

案乃與『不如』對言，乃猶如也。（吳昌璧經詞衍釋六有『乃猶如也』之說。）

御覽引質作質，質、鎮古、今字。後趙奢傳：『請就鈇質之誅。』文選王仲宣從軍詩注引質作質，亦同例。脫猶免也。

秦以城求壁，而趙不許，曲在趙。趙予壁，而秦不予趙城，曲在秦。

案兩而字並與如同義。

均之二策。

案之猶此也。

王必無人，

案必猶若也。下文『大王必欲急臣，』必亦猶若也。

趙王於是遂遣相如奉壁而入秦。

案御覽四三三引『遂遣』作『乃使，』義同。文選與鍾大理書注、宋孝武宣貴妃誅注、後漢書朱暉傳注、御覽四六七、四八三、六百三十引遣亦皆作使。文選覽古詩注引遣作令，奉下有和字。御覽四六七、四八三引奉並作賁。賁，俗齎字。

廣雅釋詁三：『齎，持也。』

傳以示美人及左右。

案御覽四三三、四六七、四八三引傳下皆有壁字。

請指示王。

案後漢書注引作『願指視王。』示、視古通。

王授壁，相如因持壁卻立倚柱。

案文選覽古詩注引此疊相如二字。與鍾大理書注引作『王授相如，相如持壁倚柱。』亦疊相如二字。後漢書注引因作乃，乃猶因也。

怒髮上衝冠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、御覽三百七十三、八百六，衝作穿。

案穿與衝同義。左襄二十五年傳：『宵突陳城。』杜注：『突，穿也。』淮南子汜論篇：『隆衝以攻。』高注：『衝，所以臨敵城衝突壞之。』廣雅釋詁四：

『衝，揆也。』突與揆同。『穿冠』猶『突冠』，亦即『衝冠』矣。

使臣奉璧拜送書於庭。何者？嚴大國之威以修敬也。

案御覽四三三引庭作廷，古字通用。下文『乃設九賓禮於廷。』御覽五百三十引廷作庭，可互證。嚴，畏也。離騷：『湯、禹儼而祇敬兮。』王注：『儼，畏也。儼，一作嚴。』儼、嚴古通。

大王見臣列觀，禮節甚倨。得璧，傳之美人，以戲弄臣。

考證：類聚『戲弄臣』，作『爲戲弄。』

施之勉云：合璧事類六十二，『戲弄臣』，亦作『爲戲弄。』

案『列觀』猶『陳觀』，淮南子俶真篇：『利害陳乎前。』高注：『陳，列也。』御覽四八三引『傳之』下有『以示』二字。藝文類聚十七引『戲弄』下無臣字，八四引『戲弄臣』作『爲戲弄。』御覽三六三引亦作『爲戲弄。』

臣觀大王無意償趙王城邑，

案上下文皆不以『城邑』連文，記纂淵海四九引此無邑字。藝文類聚八四引此作『無償趙王城邑。』文選與鍾大理書注引作『無償趙城色。』趙下略王字。御覽六九三引作『無償城色。』略趙王二字。文選覽古詩注引作『無償趙城意。』御覽四八三引作『無償城意。』亦並有略文。

相如度秦王特以詐，詳爲予趙城，

考證：詳，凌本作伴，同。

施之勉云：冊府元龜奉使部引詳作伴。文選盧子諒覽古詩注引史，詳作僞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詳皆作伴。伴，俗字。

設九賓於廷。

案賓與僨通，莊子列禦寇篇：『賓者以告列子。』釋文：『賓，本亦作僨，同。』說文：『僨，導也。擯，僨或从手。』段注：『周禮司儀注曰：「出接賓曰擯」〔儀禮〕聘禮注曰：「擯，謂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客者也。」士冠禮注曰：「擯者，有司佐禮者，在主人曰擯。」經典多作擯，史記作賓，廉藺列傳「設九賓於

廷，」是也。』

秦王度之，終不可彊奪。

案之猶其也，當屬下讀。

乃使其從者衣褐懷其璧，從徑道亡，歸璧于趙。

案文選覽古詩注、御覽四三三引懷並作裹。書鈔一二九、御覽六九三引徑並作便。

而先割十五都予趙。

案而猶若也。御覽四三三引作『王若割十五都與趙。』

唯大王與羣臣孰計議之。

案唯猶願也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孰皆作熟，御覽七五七引同。孰、熟正、俗字。

秦亦不以城予趙，

案文選覽古詩注引亦作乃。亦猶乃也，與下亦字異義。

其後秦伐趙，拔石城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惠文王十八年。』

案趙表、趙世家惠文王十八年，並書『秦拔我石城。』

明年，復攻趙，殺二萬人。秦王使使者告趙王，欲與王爲好，會於西河外澠池。

索隱：……案表在趙惠文王二十年也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表，「二萬」作「三萬。」又秦王上疑缺「明年」二字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景祐本、黃善夫本表作「二萬。」顧觀光曰：「趙表：『惠文王十九年，秦敗我軍，斬首三萬。二十年，與秦會澠池。』廉頗傳在一年。表用秦正，傳用夏正。』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秦表皆稱『斬首二萬，』（通鑑同。）趙表皆作『斬首三萬。』施氏未檢及趙表。趙世家：『〔惠文王〕二十年，王與秦昭王遇西河外。』集解引徐廣曰：『年表云：與秦會澠池。』澠池之會在二十年，世家與趙表合。此傳不得獨用夏正。梁氏疑秦王上缺『明年』二字，蓋是。

某年月日，秦王與趙王會飲，令趙王鼓瑟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月、日上竝有某字。

施之勉云：治要十二、初學記十五、御覽四百三十三、五百八十四、七百五十八、萬花谷後集三十二引，月上有某字，月下無日字。

案後漢書寇恂傳注、御覽四三三、五八四引『月日』皆作『某月，』下同。御覽七五八未引此文，引下文『月日』作『某月。』風俗通聲音篇引『某年月日，』作『某日』二字，蓋有略文。御覽五八四引令作命。

請奉盆餽秦王，以相娛樂。

集解：『風俗通義曰：缶者瓦器，所以盛酒漿，秦人鼓之以節歌也。』

索隱：餽音缶。

正義：餽音餅。

王念孫云：『奉當爲奏，字之誤也。奏，進也。言請進盆餽於秦王前也。上文秦王曰：「寡人竊聞趙王好音，請奏瑟。」故相如亦曰：「趙王竊聞秦王善爲秦聲，請奏盆餽秦王以相娛樂。」「請奏盆餽，」正與「請奏瑟」相對。今本奏作奉，則非其指矣。文選西征賦注、太平御覽器物部，引此竝作奏。上文又云：「相如奉璧奏秦王。」』

考證：說文作缶。餽、缶同。正義音餅，誤。

施之勉云：『御覽三百六十六，四百三十三引餽作缶。吳汝綸曰：案集韻以餽爲缶字。索隱音是，正義非。』

案王氏謂奉爲奏之誤，是也。風俗通引此奉正作奏，餽作缶。說文：『奏，進也。』說文繫傳十引此『奉盆餽』作『進盆缶。』繫傳二十引下文『相如前進餽，』進作奏。並可證此文奉字之誤。武安侯列傳：『諸侯奉金玉狗馬玩好不可勝數。』漢書奉作奏，（師古注：奏，進也。）奉亦奏之誤，與此同例。詩陳風宛丘孔疏、文選潘安仁西征賦注、後漢書注、初學記二一、御覽五八四、六百三十、記淵纂海七八、爾雅釋宮邢疏，引餽皆作缶，水經穀水注、大戴禮保傅篇盧注、通鑑咸同。集解引風俗通義云云，見聲音篇。說文亦云：『缶，瓦器，所以盛酒漿。秦人鼓之以節譌。』

相如請得以頸血濺大王矣。

案一切經音義七四引矣作衣。

相如張口叱之，左右皆靡。

案通鑑注：『靡，委靡不振之貌。』淮陰侯列傳：『項王喑噫叱咤，千人皆廢』

索隱引張晏曰：『廢，偃也。』靡猶廢也。靡亦有偃義，廣韻上聲紙第四：

『靡，偃也。』

爲一擊甌。

案治要引一作壹，蓋故本如此。

相如顧召趙御史，書曰：某年月日，

施之勉云：治要『某年月日，』作『某月。』

案御覽五八四引『顧召』作『亦命。』治要『某月』上蓋脫『某年』二字，上文

『某年月日，』治要引作『某年某月。』可證也。

請以秦之咸陽爲趙王壽。

案文選西征賦注、後漢書注引此並無之字，與上文一律。

秦王竟酒，終不能加勝於趙。趙亦盛設兵以待秦，秦不敢動。

案左宣十二年傳：『諸侯相見，軍衛不徹，警也。』

以相如功大，拜爲上卿，位在廉頗之右。

案世說新語品藻篇注引以上有趙字，右作上。文選覽古詩注引以上有趙王二字，

當從之。後漢書注引右亦作上，義同。

有攻城野城之大功。

考證：治要、文選西征賦注、後漢書寇恂傳注、御覽人事部、疾病部，引竝無大字，通鑑亦無。蓋涉上文而衍。

案考證說，本王氏雜誌。御覽三百八（兵部三十九）引此亦無大字，王氏亦已言之。

而位居我上。

案書鈔一三九引作『而位反居吾上。』

宣言曰：我見相如，必辱之！

案秦策二：『宣言之於朝廷。』高注：『宣，徧也。』後漢書注引必下有厚字。

相如聞，

案白帖十五、御覽四九六引聞下並有之字，通鑑同。

常稱病，不欲與廉頗爭列。

案世說新語識鑒篇注、書鈔三七引病並作疾。記纂淵海四五引爭作同。

相如引車避匿。

案後漢書注引引上有輒字，通鑑同。白帖十五引引上有則字，則猶輒也。書鈔一三九、後漢書注引匿並作之。

臣所以去親戚而事君者，

案『親戚』謂父母，楚世家記懷王卒，『楚人皆憐之，如悲親戚。』鄭世家記子產卒，『鄭人皆哭泣悲之，如亡親戚。』並同此例。

今君與廉頗同列。廉君宣惡言，而君畏匿之。

王念孫云：廉頗當作廉君，下文作廉君，即其證。今作廉頗者，涉上文而誤。文選盧諶覽古詩注、曹攄感舊詩注，引此竝作廉君。羣書治要同。『畏匿之，』覽古詩注引作『畏匿，』感舊詩注引作『畏之匿。』案作『畏之匿』者是也。今本之字在匿字下，則文不成義。

案王校廉頗當作廉君，是也。『畏匿之，』則不必從文選注作『畏之匿，』『畏匿之，』謂畏之匿之也。畏下略之字耳。下文『大破殺匈奴十餘萬騎。』謂大破匈奴、殺匈奴十餘萬騎也。破下略匈奴二字。（通鑑秦紀一破下增之字，之亦謂匈奴也。）畏與匿爲二事，而連文；破與殺爲二事，亦連文。文例相同。文選覽古詩注引此作『畏匿，』略之字；感舊詩引此作『畏之匿，』蓋不得其義而妄乙『匿之』二字，或傳寫誤倒，不足據。

蘭相如固止之，曰：『公之視廉將軍，孰與秦王？』曰：『不若也。』

案舊本治要引固作故，古字通用，其例習見。與與『不若』對言，與猶若也。

夫以秦王之威，而相如廷叱之，辱其羣臣。相如雖驚，獨畏廉將軍哉？

案世說新語識鑒篇注引上相如二字作吾，獨作何。後漢書注引廷上有能字，獨亦作何，獨猶何也。記纂淵海四三引下相如二字亦作吾。

徒以吾兩人在也。

案後漢書注引徒作蓋。書鈔三七引也作耳，義同。

今兩虎共鬥，其勢不俱生。

案記纂淵海五七引今作如，今猶如也。文選覽古詩注引共作自，不上有必字。後漢書注引不上亦有必字，生作全。

吾所以爲此者，以先國家之急，而後私讎也。

案『爲此』猶『如此。』刺客豫讓傳：『然所以爲此者，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爲人臣懷二心以事其君者也。』『爲此』亦猶『如此。』世說新語注、治要引國並作公。

卒相與驩，

案治要、文選注、御覽四百六引驩並作歡，歡、驩正、假字。

是歲，廉頗東攻齊，破其一軍。

案趙世家：『惠文王二十年，廉頗將攻齊。』

居二年，廉頗復伐齊幾，拔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幾，邑名也。」案趙世家：「惠文王二十三年，頗將攻魏之幾邑，取之。而齊世家及年表，無「伐齊幾，拔之」事。疑幾是邑名，而或屬齊、或屬魏耳。田單在齊，不得至於拔也。』

索隱：『世家云：「惠文王二十三年，頗將攻魏之幾邑，取之，」與此列傳合。戰國策云：「秦敗閼與，及攻魏幾。」幾亦屬魏。……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幾，是魏邑。趙世家言：『頗攻魏幾，取之。』秦策亦云：『秦敗閼與，反攻魏幾，廉頗救幾。』此作『齊幾，』誤。裴駟謂『或屬魏、或屬齊，』非也。先是，樓昌攻幾，不能取。故云『復伐。』又『居二年』乃『居三年』之誤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張森楷曰：「按索隱云：『世家與此傳合。』考世家，廉頗攻齊在二十年趙會秦前。二十三年，趙攻魏幾不能取。頗將攻幾，取之。是伐齊與攻魏幾爲兩事，且相距在三年外，與此云『居二年』者不合。『攻魏幾、』『攻幾，』兩書此事，皆不有齊，與此言『齊幾』者亦不合。而云『世家與傳合。』非

也。』』

案趙世家，廉頗攻齊，在惠文王二十年；攻幾，在二十三年。此傳上文『是歲』即二十年；則此文『居二年，』自當作『居三年』矣。『齊幾』疑本作『魏幾，』涉上文『攻齊』字而誤。（集解所據本已誤。）索隱引趙世家及戰國策（『及攻』乃『反攻』之誤。趙世家正義引戰國策亦誤）云云，明是辯證此文齊當作魏，所云『與此列傳合，』合上蓋脫不字也。梁氏稱『秦策亦云，』秦策乃趙策三）之誤。所稱『樓昌攻幾不能取。』見趙世家惠文王二十三年。

後三年，廉頗攻魏之防陵、安陽，拔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作房子。』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集解在防陵下（索隱、正義並同），云：『「後三年，」當作「後一年。」乃惠文王二十四年事也。防陵，徐廣作房子，索隱曰：「陵字誤」防、房古通。』

案趙世家：『〔惠文王〕二十四年，廉頗將攻魏房子，拔之，因城而還。又攻安陽，取之。』徐注『一作房子。』梁說『「後三年，」當作「後一年。」並本趙世家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皆在防陵下（索隱、正義並同），當從之。

趙奢者，趙之田部吏也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通鑑周紀五注：『田部吏，部收田之租稅者也。』（『部收』猶『統收。』）說文：『租，田賦也。』繫傳云：『趙奢，主田租之吏也。』

收租稅，而平原君家不肯出租，奢以法治之。

考證：租，各本作趙，今從舊刻。

施之勉云：治要無租字，亦無趙字。合璧事類二十七引同。通鑑無租字，有趙字。白帖出下有『田稅』二字。

案上既言『收租稅，』則出下不必有租字，亦不必有『田稅』二字。租，仍當從各本作趙，屬下讀。御覽六百三十引此亦作『而平原君家不肯出，趙奢以法治之。』

殺平原君用事者九人。

案白帖二二引作『乃殺其家用事者。』蓋非此文之舊。然『平原君用事者，』固指其家用事者也。

諸侯加兵，是無趙也。

案御覽引此無『諸侯加兵』四字，通鑑同。

以君之貴，

案御覽引以上有當字。

秦伐韓，軍於閼與。

考證：『御覽引國策作「秦師伐韓，圍閼與。」今本國策無。今本趙策作『伐趙，』與此異，說在趙世家。徐孚遠曰：閼與，本趙地，伐韓而軍閼與，假道也。亦以脅趙。』

案御覽二九三引戰國策亦云：『秦伐韓，軍於閼與。』趙表：『〔惠文王〕二十九年，秦拔我閼與。』（梁氏志疑云：拔當作攻，我當作韓。）趙世家：『〔惠文王〕二十九年，秦、韓相攻，而圍閼與。』御覽九一一引春秋後語亦云：『趙惠文王二十九年，秦、韓相攻，軍於閼與。』二十九年，即秦昭襄王三十七年。韓表：『〔桓惠王〕三年，秦擊我閼與城。』亦秦昭襄王三十七年，當周赧王四十五年。通鑑赧王四十五年書『秦伐趙，圍閼與。』御覽二九二引戰國策云：『秦師圍趙閼與。』趙策三：『趙惠文王三十年，秦王令衛胡易（舊誤易）伐趙，攻閼與。』秦本紀：『〔昭襄王〕三十八年，中更胡傷攻趙閼與。』（胡傷即胡易。）御覽一六三亦引史記曰：『秦昭襄王三十八年，攻趙閼與。』（下引趙奢事，與本傳合。）則當周赧王四十六年。閼與乃趙地，本傳下文『秦將大喜，曰：夫去國三十里，而軍不行，乃增壘，閼與非趙地也。』則閼與固是趙地矣。韓表誤，趙表不誤。秦伐韓，假道趙地，（如徐說。）因而圍攻閼與，故或書伐韓、或書伐趙也。其戰蓋始於趙惠文王二十九年，終於三十年，故或稱二十九年或稱三十年也。又考證所稱御覽引國策云云，見卷三三二。

其道遠險狹，譬之猶兩鼠鬪於穴中。

案御覽一六三引狹作扼，（未引上文。）『譬之猶』作『譬如。』扼蓋阨之誤。

記纂淵海五七引『猶兩鼠』作『如兩虎。』

王乃令趙奢將救之，兵去邯鄲三十里。

案御覽一六三引令作使，二八二引作命。文選賈誼過秦論注引救上有而字。御覽二九二引國策云：『去趙國都三十里。』通典一五一同。邯鄲，即趙國都也。下文『去國三十里。』國，亦謂國都。

秦軍軍武安西。

考證：御覽二百八十二，引史秦下不重軍字。

施之勉云：通典一百五十三引秦下不重軍字。杜牧孫子軍爭篇注引，亦不重軍字。

案御覽一八八引軍字亦不疊，二九三引國策、容齋續筆九並同。御覽七六七引武安上有於字。

武安屋瓦盡振。

案白帖十五引盡作皆。御覽一八八、二八二、七六七引振皆作震，三九三引國策、通典一五三並同。振、震古通。

聞以報秦將。

案御覽二八二引以作還。

乃卷甲而趨之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趨上有行字。

施之勉云：通典一百五十三趨上有行字。

案御覽二九三引國策趨上亦有行字。孫子軍爭篇：『卷甲而趨。』

將軍必厚集其陣以待之。

案文選王仲宣從軍詩注引陣作陳，通鑑同，作陳是故書。陣，俗字。

請受令。

考證：『請受令，』猶言汝宜從前令也。請字，寓不忍行令之意。通鑑改令爲教，非是。

案『請受令，』即請受教令也。令或命並有教義，（樂毅傳：『不能奉承王命。』燕策二命作教。）通鑑以教代令，最得其義。考證曲說也。又文選注引請作謹。

趙奢曰：『胥後令。』邯鄲，許歷復請諫。

索隱：『「邯鄲」二字，當爲「欲戰。」謂臨戰之時，許歷復諫也。王粲詩云：

「許歷爲完士，一言猶敗秦。」是言趙奢用其計，遂破秦軍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曰：「『邯鄲』二字，當爲『欲戰。』」通鑑胡注曰：「胥，語絕。許歷請刑，趙奢令其且待也。蓋謂『敢諫者死，』邯鄲之令耳。今既進軍近閼與矣，許歷之諫固在邯鄲之後，不當用邯鄲之令以殺之，故曰『後令邯鄲。』」史詮引田博士曰：「意許歷是邯鄲人，故加邯鄲於其上。」三說皆未確。錢宮詹曰：「『胥後令邯鄲，』是五字句。趙都邯鄲，謂當待趙王之令也。」此解甚愜。後書循吏衛風傳云：「須後詔書。」語意相似。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『邯鄲』當作『將戰。』」愚按中說可從。索隱本「復請」作「請復。」』

案梁氏不從前三說，而以錢氏『胥後令邯鄲』五字句爲愜。然『胥後令』三字句，與後漢書『須後詔書，』語意已相似，令下何必贅邯鄲二字邪？且讀『胥後令邯鄲』爲句，與下『許歷復請諫，』文意亦不含接。竊以爲小司馬謂『邯鄲』當作『欲戰，』其說較勝。中井云『當作「將戰。」』『欲戰』猶『將戰』也。戰誤爲鄲，復因聯想而誤爲邯鄲耳。白起傳：『陵攻邯鄲少利。』考證稱楓山、三條本邯鄲二字作戰，治要及中山策並同。彼文鄲亦戰之誤，復因聯想而作邯鄲矣。文選注引『復請』作『請復，』與索隱本合。索隱所引王粲詩，卽王氏從軍詩。文選所載，猶作獨，義同。

卽發萬人趨之。

案御覽二八二引發作以。文選注引趨作赴。

大破秦軍。秦軍解而走，遂解閼與之圍而歸。

案文選王粲從軍詩注、虞子諒贈崔溫詩注引破並作敗，通鑑同。容齋續筆云：『奢之將略，所謂翫敵於股掌之上。雖未合戰，而勝形已著矣。』

『趙惠文王賜奢號爲馬服君。

案趙世家正義：『因馬服山爲號也。虞喜志林云：「馬，兵之首也。號曰馬服者，言能服馬也。」括地志云：「馬服山，邯鄲縣西北十里也。」』通鑑注：『服虔

曰：馬服，猶言服馬也。』

七年，秦與趙兵相距長平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七年」乃「八年」之誤。

施之勉云：『呂氏春秋應言篇云：「秦雖大勝於長平，三年然後決也。」故趙表在孝成王五年、六年，趙世家與此傳在七年。』

案『七年』乃『六年』之誤。秦表、白起列傳，並在秦昭王四十七年，即趙孝成王六年。通鑑在周赧王五十五年，亦當趙孝成王六年。趙表在孝成五年、六年，梁氏志疑云：『當并書於孝成六年。』趙世家：『廉頗將軍，軍長平。七年，廉頗免而趙括代將。』梁云：『「廉頗將軍，」廉頗上失書「六年」二字。「七年」「七月」之誤，白起傳可證。』施氏所據之趙表、趙世家及此傳，文皆有誤。所引呂氏春秋之『三年，』似謂秦大勝長平後三年，非謂勝長平經三年也。施氏於虞卿傳亦有此說。參看趙世家及虞卿傳斟證。白帖十五引距作拒，御覽二九二引國策、通典一五一並同。距、拒古、今字。

趙軍固壁不戰。

案白帖引固作堅，白起傳、通鑑並同。

趙王信秦之閒。秦之閒言曰：秦之所惡，獨畏馬服君趙奢之子趙括爲將耳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王本不重「秦之閒」三字。御覽引國策惡作患。』

施之勉云：通志不重『秦之閒』三字。通典一百五十一惡作患。

案白起傳：『秦相應侯又使人行千金於趙爲反閒。』范雎傳：『昭王用應侯謀，縱反閒賣趙。』惡、畏互文，義同，通鑑惡作畏。參看白起傳斟證。國策及通典惡作患，義亦同。呂氏春秋安死篇：『非惡其勞也。』高注：『惡猶患也。』

王以名使括，

案御覽七六六引名下有而字。白帖十五引括作人，通典一四八同。

以天下莫能當。

案以猶『以爲』也。莊子德充符篇：『自狀其過，以不當亡者衆；不狀其過，以不當存者寡。』兩以字亦並與『以爲』同義。

奢不能難。

案白帖六、記纂淵海四一引難並作詰。詰、難義近，書僞周官孔疏引周禮秋官『詰四方。』並引馬融注云：『詰猶窮也。』

括母問奢其故。奢曰：兵，死地也。而括易言之。使趙不將括卽已；若必將之，破趙軍者必括也！

考證：『李筌曰：問下奢字疑衍。治要卽作則。御覽「使趙」以下，作「趙若以爲將，破趙軍者必是兒！」』

施之勉云：治要問下無奢字。御覽二百七十二、通鑑五、合璧事類四家世門亦無。通鑑、通志卽作則。通典一百四十八『使趙』以下，作『趙若以爲將，破趙軍者必是兒也！」』

案御覽二七二引國策、通典『而括』並作『而乃。』記纂淵海八一引卽亦作則，四一引破作敗。白帖六引破亦作敗。李、施二氏所稱御覽，並御覽引國策之文。

又管子大匡篇：『先人有言：知子莫若父。』奢之知括，正其驗也。

其母上書言於王曰：括不可使將！

案白帖引言作請。御覽五一引『使將』作『使也。』也上蓋略將字。

何以？

案御覽引作『母何以知之？』

始妾事其父，時爲將。身所奉飯飲而進食者以十數，所友者以百數。

案御覽引『時爲將，』作『時其父爲將。』列女傳仁智篇趙將括母傳作『父時爲將。』韓詩外傳八載宓子賤治單父，『所父事者三人，所兄事者五人，所友者十有二人，所師者一人。』孔子稱之。（又見說苑政理篇、家語辯政篇，『十有二人，』並作『十一人。』）趙奢之虛懷，與子賤正相類也。

大王及宗室所賞賜者，盡以予軍吏士大夫。

案御覽五一引所上有之字，『以予』作『分散與。』二百八十引予亦作與，治要引同。御覽二七二引國策、列女傳、通鑑亦皆作與。

受命之日，不問家事。

案司馬穰苴列傳：『穰苴曰：將受命之日，則忘其家。』尉繚子武議篇亦云：

『將受命之日，忘其家。』

今括一旦爲將，東向而朝，軍吏無敢仰視之者。

案御覽引且作朝。列女傳疊吏字，『東向而朝軍吏』句。『吏無敢仰視之者』句。

王所賜金壁，歸藏於家。

案御覽五一引王下有之字，歸作悉。列女傳作『歸盡藏之。』藏、藏古、今字。

而日視便利田宅可買者買之。

考證：……御覽所引國策，無『可買者』三字。

案御覽二百八十引此亦無『可買者』三字，通典同。

吾已決矣。

案後漢書應劭傳注引吾下有計字，列女傳同。

王終遣之，

案御覽五一引終作必，義同。張耳陳餘列傳：『楚雖強，後必屬漢。』漢紀二必作終，亦二字同義之證。（此義前人未發。）後漢書注引遣作將。

卽有如不稱，妾得無隨坐乎？

案如字淺人所加，卽猶如也，若也。『卽有不稱，』猶言『如有不稱。』孟嘗君列傳：『如有不得選，君得無爲士偶人所笑乎？』與此句法同。彼文用如，此用卽，其義一也。文選任彥昇奏彈曹景宗一首注、後漢書注引此並作『卽有不稱。』列女傳、通典並同。御覽五一引此作『忽有不稱，』亦無如字。（二百八十引作『有所不稱，』蓋略卽字而增所字耳。）通鑑作『卽如有不稱，』是所據此文已有如字，而不知卽有如義，因乙『有如』爲『如有』耳。後漢書注、御覽二百八十引隨下並無坐字，列女傳同。御覽二七二引國策『隨坐』作『隨罪，』通典同。通鑑注：『隨坐，相隨而坐罪也。觀此，則知古者敗軍之將，罪併及其家。』

王許諾。

案御覽五一引諾作之，通鑑同。御覽引國策作『王許之諾。』『之諾』二字蓋誤倒，通典作『王許諾之。』

詳敗走。

考證：詳，各本作伴，今從毛本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作詳。

案白起傳亦作詳。

自邯鄲圍解五年，而燕用栗腹之謀。

梁玉繩云：『五年』乃『七年』之誤。

案梁說是也。五，古文作×，與七形近，往往相亂。秦軍解邯鄲之圍，魏表、魏世家、魏公子傳並在安釐王二十年。燕世家在孝王元年，楚世家在孝烈王六年，皆當秦昭王五十年。（通鑑在周赧王五十八年，亦同。）趙表孝成王九年，書『秦圍我邯鄲，楚、魏救我。』秦軍蓋亦於是年解去，亦即秦昭王五十年。燕表，燕王喜四年書『伐趙，趙破我軍，殺栗腹。』燕世家亦在王喜四年。趙世家在孝成王十五年，皆當秦昭王五十六年。（昭王於是年卒。）自昭王五十年解邯鄲之圍計之，至五十六年燕用栗腹之謀伐趙，正七年。趙世家邯鄲圍解，在孝成王八年。春申君傳在春申君爲相五年，即考烈王五年，亦即趙孝成王八年。則至燕用栗腹之謀伐趙，是八年，非七年矣。邯鄲圍解，當在趙孝成王九年，參看趙世家斟證。

趙以尉文封廉頗爲信平君。

索隱：『信平，號也。徐廣云：「尉文，邑名。」按漢書表，有尉文節侯，云：「在南郡。」蓋尉，官也。文，名也。謂取尉文所食之邑，復以封頗，而後號爲信平君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錢大昕曰：「尉文節侯，趙王子封，不應遠屬南郡。」沈欽韓曰：「趙以尉文封廉頗爲信平君，尉文自在趙地。紀要：『廉臺在真定府無極縣西十三里，相傳以廉頗名。』或其封處歟？張守節云：『尉文，蓋蔚州地。』其說無稽。』

案尉文，趙地，趙世家考證引錢大昕亦有說。索隱『尉，官也。文，名也。』云云，趙世家索隱亦有此臆說。施氏引錢、沈說，本漢書王子侯表王氏補注。張守節云云，見趙世家正義。